

桐林國小114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111年5月9日修正)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要點(100年6月16日)

二、組織：成立「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性質	聘期	備註
海岸阿美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以鐘點計費	114.09.01-115.06.30	鐘點代課教師正取1名，為海岸阿美族語教師，每周上課節數為1節，備取若干名，擇優錄取。
西群卑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以鐘點計費	114.09.01-115.06.30	鐘點代課教師正取1名，皆為西群卑南語教師，每周上課節數為1節，備取若干名，擇優錄取。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114年7月16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tl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之一：

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6、報名日期及地點：

將履歷資料及相關證件影本於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00分

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校（地址：臺中市霧峰區桐林里5鄰民生路675號）教務處。

（逾時恕不受理）

七、洽詢電話：04-23304311(教務主任或教學組長)。

八、報名手續

（一）填寫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或居留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1）書面審查：成績佔50%(自傳含學歷、教學經歷等)。

（2）口試：成績佔50%（時間5分鐘，請自行備妥簡歷資料3份）。

（3）甄選成績以兩項成績加總（四捨五入算至小數點第1位）後依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十、甄選日期：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結束。（請於下午1時15分前先至教

務處報到）

十一、甄選地點：臺中市霧峰區區桐林國民小學。

十二、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

定之，並經主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依其語言別遞補，另考量後續開班需求，亦得由備取人員依序依其語言別聘任並補足，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

招考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來電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結果該科錄取人員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並電話通知相關應考人員。

十三、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依通知之報到時間**至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教務處辦理報到，並依甄選主辦學校指定時間內前往主聘學校報到。

十三、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十四、附則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 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校務需求與安排。

(三)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 錄取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

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6條

- 1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2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3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4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附錄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 2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 3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4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5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27-1條

- 1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 2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 3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 4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 5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6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 7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8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 9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

補發。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
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3、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
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為應徵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
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
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甄選日期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	
甄選項目	時間	到考證明 (由主試人簽章)
報到時間	下午 13:00~13:15	
書面審查時間	下午 13:30至結束	
口試時間	下午 13:30至結束	

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甄選類別：

- 海岸阿美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西群卑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

貼
相
片
處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
2. 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
3. 甄選地點：桐林國小
(地址：413002臺中市霧峰區民生路675號)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試場及順序表當日在校公布。考試時間自下午13:30起至結束。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口試與試教以交叉方式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6.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20分。